# 英山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进程，现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和《英山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7年）》，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做好“绿色发展、生态修复、环境保护”三篇文章，以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为统领，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主线，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培育生态文明亮点，扎实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

二、工作目标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目标。依据《英山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7年）》，结合县域实际情况，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按照湖北省和黄冈市关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统一部署，如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目标。持续推进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对全县目前达到序时进度要求仍需分阶段推进的整改任务，确保按进度整改到位；对已完成整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事项，强化检查巩固，防止死灰复燃。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生态制度体系

1.定期组织召开生态文明建设专题会议，强化对国家、湖北省、黄冈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察问题，以及县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的研究部署；已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协调、督办、验收等工作；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动态管理，督办各责任单位规划年度分解任务完成情况。（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责任单位、各乡镇配合）

2.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英山县党政目标管理实绩考核范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20%；强化对政府部门和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责任单位、各乡镇配合）

3.深入实施河长制，持续做好河（库）长巡河、河库“清四乱”、小微水体水环境整治、河库及水利工程划界等相关工作，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县水利和湖泊局牵头，相关责任单位、各乡镇配合）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711号）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等相关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官网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依据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对英山县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牵头，相关责任单位、各乡镇配合）

（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1.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按要求完成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确保县域环境空气质量完成黄冈市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且持续改善；持续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水质监测断面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和黑臭水体，确保水环境质量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改善；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建立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保持稳定。（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牵头，相关单位、各乡镇配合）

2.全面实施林长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湖北省委和黄冈市委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要求，切实抓好林长制重点任务落实。强化森林资源管护，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培育重点工程，确保林草覆盖率≥60%且持续改善。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有效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调查县域内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分布现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单位、各乡镇配合）

（三）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1.加快“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实施和落地应用，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执行《黄冈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黄政办发〔2021〕22号）及《黄冈市英山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等管理规定进行管控；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相关负面清单，确保自然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单位、各乡镇配合）

2.按照《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号），划定英山县河湖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强化河湖岸线保护，确保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县水利和湖泊局牵头，相关单位、各乡镇配合）

（四）推动经济绿色发展

1.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以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为导向，以建立科学管理制度为手段，以提升基础能力为支撑，深化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推进能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倒逼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且持续改善。（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相关单位、各乡镇配合）

2.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提高能力、强化监管，建立符合英山县实际的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切实增强“三条红线”刚性化约束，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制定促进产业良性发展的水资源管理政策，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县水利和湖泊局牵头，相关单位、各乡镇配合）

3.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以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投入产出水平为着力点，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土地利用布局和结构，拓展符合英山县情的建设用地新空间；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模式，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促进各项建设少占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实现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消耗保障支撑更大规模的经济增长。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及建设项目用地准入标准，实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控制，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4.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单位、各乡镇配合）

4.加快推行农业清洁生产，推动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科学、高效地使用农药、化肥、农用薄膜和饲料添加剂，消除有害物质的流失和残留，减少农业生产资料的投入；提升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水平，改进农业生产技术，形成高效、清洁的农业生产模式；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水稻侧深施肥等高效施肥方式，确保三大粮食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43%。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完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膜管理，推广普及标准地膜，推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采取堆沤腐熟还田、生产有机肥、生产沼气和生物天然气等方式，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75%、农膜回收利用率≥80%。（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单位、各乡镇配合）

（五）改善人居生态环境

1.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长效保护机制，巩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成果，持续严控网箱养殖、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完善各乡镇水源保护区隔离围网等防护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50%。（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牵头，相关单位、各乡镇配合）

2.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制定实施镇村饮用水年度监测方案，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确保镇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稳定达到100%。（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单位、各乡镇配合）

3.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消除英山县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推动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等地区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加快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解决雨污水错搭乱接、污水支管覆盖不到位问题，提升污水收集效能，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率≥85%。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加强绿色建筑政策引领，实行绿色建筑项目补助，开展绿色建筑创建活动，推进低碳住宅、节能示范小区建设。加大建筑节能材料产品市场监管力度，持续开展全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新型墙材专项检查，推动城镇绿色建筑比例稳步提高，确保城镇绿色建筑比例≥50%。（县住建局牵头，相关单位、各乡镇配合）

4.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立“软引导”与“硬约束”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机制，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统筹布局各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中转、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垃圾处理能力，按照“宜烧则烧，焚烧为主”的原则，加快推进英山、罗田联合共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尽快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确保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80%。（县城管执法局牵头，相关单位、各乡镇配合）

5.实施“绿色采购”行动，各采购单位在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布的最新要求，优先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比例≥80%。（县财政局牵头，相关单位、各乡镇配合）

（六）营造共建共享氛围

1.积极组织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的研究学习，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县委党校牵头，相关单位、各乡镇配合）

2.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利用电视、网络、报纸、公益广告、微博、微信等宣传载体，广泛开展面向基层和群众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氛围，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单位、各乡镇配合）

3.以抽样问卷形式开展英山县年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调查，依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方案，抽样调查在95%的置信度、方差为0.4、抽样误差控制在3%以内的情况下，小城市抽样样本量为600人，问卷调查人员涵盖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等情况。（县统计局牵头，相关单位、各乡镇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坚持“统筹兼顾”“十个指头弹钢琴”的认识论、方法论，统筹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建立部门间的长效合作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重大问题协商机制，确保生态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监督考核。制定英山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将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各乡镇各部门、各级责任人，形成上下衔接、层层负责的工作责任体系。完善目标考核机制，坚持“量化与质化”并举，充分调动各乡镇各部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确保完成年度各项建设目标任务。扎实开展日常监督工作，推动责任逐级压实。

（三）统筹资金管理。建立并完善多元化融资渠道，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投入的路子。制定并完善各种经济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和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发挥政府投资主体作用和市场化主导作用，充分利用多渠道商业融资手段，筹集社会资金，扩大资金来源。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的扶持力度，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

（四）鼓励社会参与。在政府网站设立重点领域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栏，做好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工作，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切实加强信息审查，确保信息发布及时、规范、准确。扩大居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便于社会监督实施及执行情况。

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05-17